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

100.9.26

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，以創投方式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說明

- 一、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通過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，經總統於 2 月公佈，國發基金旋即於 99 年 5 月通過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」，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，委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投資與管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與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完成議約，委託 12 家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協助該會進行投資評估、審議核決、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工作。
- 三、國發基金於 100 年度起除配合文建會投資進度編列投資預算外，並逐年編列文化創意產業投資預算，期能透過多層級投資策略，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。